

遼朝檢校銜探析—— 兼談武散官的使用問題

曾 震 宇*

摘 要

唐朝滅亡後，其晚期官制漸漸出現了分流的態勢：一、透過中原五代各朝的官制，一直延續到北宋的「元豐官制」；二、透過北方遼朝的官制，一直延續到金朝的「天眷官制」。為了能從一個縱向的角度，考察由唐朝至金朝官制發展的延續性；同時從一個橫向的角度，考察遼朝官制與唐末五代、北宋官制的相互關係。本文意圖通過對遼朝官員檢校銜的探討，宏觀地考察它的淵源及嬗變，以及其與文散官階、兼銜、試銜及勳的關係，藉以證明就中國官制的發展軌跡而言，遼朝官制確實發揮了承先啓後的作用。

關鍵詞：檢校銜、武散官、兼銜、試銜、勳

一、引 言

對遼朝（916-1125）官制的研究，直到今天，仍然是遼史領域中的一大癥結。儘管現今已有學者全面展開對遼朝官制的研究，但多限於詳細考證遼朝南、北面朝官系統下的機構及官職，而論述方式也顯得平鋪直

2019年9月20日收稿，2020年1月3日修訂完成，2020年7月10日通過刊登。

* 作者係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講師。

敘。¹ 這當然不能苛責現今遼史學者學力的不足，反應歸咎於遼朝文獻史料及考古材料的嚴重匱乏。自福建書賈於元代（**1271-1368**）初年假冒「葉隆禮」之名編撰《契丹國志》，以及元朝官方於元朝末年編纂《遼史》，兩書記載的遼朝官制，事實上早已出現語焉不詳的情況。因此，單憑《契丹國志》及《遼史》，根本無可能窺探得到遼朝官制的運作情況。

遼朝官制非如後世想像般自成一格，它其實是繼承了經後唐（**923-936**）肆意改動過的唐代（**618-907**）晚期官制。所以，遼朝官制保留了大量後唐官制的隨意及混亂基因。大抵自唐朝滅亡至後漢（**947-950**）初年的大約四十年間，遼朝在積極介入中原事務的同時，分階段將被後唐改動過的晚唐官制逐步吸收過來，不斷調整及完善自身的官制。² 當然，遼朝也曾零星地吸收由後周（**951-960**）至北宋（**960-1127**）初年的官制。³

1 有關近年取得階段性成果的遼朝官制研究：專著方面，首推林鵠，《遼史百官志考訂》（北京：中華書局，**2015**）。此書有別於過去遼史學界以《遼史》治遼史的方法，以一個宏觀的角度，考察有遼一代的官制；論文方面，主要有王滔韜，〈遼朝南面朝官體制研究〉，《重慶交通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6.3(2006.9)**: 37-46；陳曉偉，〈遼朝文官階制再探——以新近出土的〈梁穎墓誌銘〉為中心〉，收入遼寧省遼金契丹女真史研究會編，《遼金歷史與考古——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下冊（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2012**），頁 608-617；楊軍，〈遼朝南面官研究——以碑刻資料為中心〉，《史學集刊》**2013.3(2013.5)**: 3-19；王玉亭，〈遼朝官員的本官、實職與階及其關係初探——以遼代碑誌文為中心〉，收入韓世明、孔令海主編，《遼金史論集》第 14 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6**），頁 150-170。這些文章大量運用新出土的遼朝碑銘，在過去遼史學者研治遼朝官制的基礎上，作進一步之發覆。

2 後唐滅亡後，後晉（**936-946**）及後漢國祚皆短促。後晉的建立者石敬瑭（後晉高祖，**892-942**，**936-942** 在位）乃後唐明宗（李嗣源，**867-933**，**926-933** 在位）的女婿及部將；至於後漢的建立者劉知遠（後漢高祖，**895-948**，**946-948** 在位）又屬石敬瑭部下。司馬光（**1019-1086**）《資治通鑑》就言：「十一月己亥（後晉高祖天福元年，**936**），制改（後唐末帝，即李從珂，**885-936**，**934-936** 在位）長興七年（即清泰三年，**936**）為天福元年，大赦；敕命法制，皆遵（後唐）明宗之舊。」按括號內容為作者所加，見宋·司馬光編，胡三省音注，標點《資治通鑑》小組校點，《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1996**），卷 280〈後晉紀一〉，頁 9154。考慮到上述因素，後晉、後漢與後唐官制實為一體。

3 從現今出土的遼朝碑銘，就可看到遼朝確曾有吸收過北宋初官制的痕跡。僅以宋太宗（趙匡義，**939-997**，**976-997** 在位）雍熙四年（**987**）七月設立的三班院為例。遼道宗（耶律洪基，**1032-1101**，**1055-1101** 在位）咸雍五年（**1069**）〈董匡信及妻王

唐朝滅亡後，其晚期官制漸漸出現了分流的態勢：一、透過中原五代（907-960）各朝的官制，一直延續到宋神宗（趙顛，1048-1085，1067-1085 在位）元豐五年（1082）五月辛巳朔推行的「元豐官制」。「元豐官制」力求恢復唐朝前期律令體制的精神，基本上復活了以三省六部為首的政治體制；二、透過盤踞在北方的遼朝官制，得以保留唐朝後期使職體制的精神，基本上延續了以中書門下為首的政治體制，並一直延續到金熙宗（完顏亶，1119-1149，1135-1149 在位）天眷元年（1138）八月甲寅朔推行的「天眷官制」。「天眷官制」舉起了恢復唐朝前期官制的旗幟；同時糅合遼朝及北宋官制的一些優點，最終才完成了這個漫長的官制改革。⁴

為了能從一個縱向的角度，考察由唐朝至金朝官制發展的延續性；同時從一個橫向的角度，考察遼朝官制與唐末五代、北宋官制的相互關係。本文意圖通過對遼朝官員檢校銜的剖析，宏觀地考察它的根源及嬗變，以及其與文散官階、兼銜、試銜及勳的關係，藉以證明遼朝在中國官制的發展史上，也曾擔當一個承先啓後的角色。

二、遼朝檢校銜的源流

大抵而言，遼朝官制是停留在職事官實職及虛銜出現乖離的情況，而

氏墓誌）記載董匡信（985-1053）籍名三班院。參見浙江大學圖書館古籍碑帖研究與保護中心，《中國歷代墓誌數據庫》網站，<http://csid.zju.edu.cn/tomb/stone>（2020.1.3 上網檢索）。

4 宋高宗（趙構，1107-1187，1127-1162 在位）紹興四年（1134）八月，當王繪出使金朝（1115-1234）時，就與擔任金朝接伴使的少監李聿興談及金朝官制。後者更對前者說了一番自鳴得意的話：「自古享國之盛，無如唐室，本朝（金朝）目今制度，並依唐制。衣服、官制之類，皆是宇文相公（宇文虛中，1079-1146），並蔡太學（蔡靖），並本朝十數人相與評議。」宋·王繪，《紹興甲寅通和錄》，宋·徐夢莘撰，《三朝北盟會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據清光緒三十四（1908）年許涵度本影印），卷 163〈炎興下帙六十三〉，頁 1177，表明唐朝是中國歷史上最鼎盛的王朝，金朝沒有不仿效唐朝官制之理。

虛銜更已達致階官化的階段。⁵ 迄今為止，只有兩塊遼朝碑銘明確解釋了遼朝官制中各類職官的涵義。除反映遼人如何理解自身的官制外，亦讓後人窺豹遼朝官制真實的運作情況。

綜合遼景宗（耶律賢，**948-982**，**969-982** 在位）保寧元年（**969**）〈王守謙墓誌〉，及遼聖宗（耶律隆緒，**971-1031**，**982-1031** 在位）太平三年（**1023**）〈馮從順墓誌〉有關遼朝官制中各類職官的涵義，現開列如下：

「職」：職事官的實職	「勳」：勳級
「官」：職事官的虛銜	「爵」：爵位
「階」：文散官階	「封」：食邑
「散官」：檢校銜	「賜」：章服

綜合以上資料，遼朝官員的職事官，可細分為實職和虛銜；同時又擁有散官階（以文散官階為主）、檢校銜、爵位、勳級、食邑、章服。這些不同名目的官銜，可一併用來衡量官員的身分、地位、俸祿、特權及福利，更可用來釐訂他們在擔任無官品的使職時，不同使職之間的等級從屬關係。

然而，這兩塊遼朝碑銘對遼朝各類職官涵義的說明是否孤證？慶幸的

5 張國剛認為自唐朝中葉後，由於社會矛盾加劇，唐初以職掌為實，以散官為號的制度逐漸遭受衝擊，取而代之的是以使職為號的新制度。原有的職事官變得有名無實，僅作為標示官員的身分地位及遷轉階序。再者，原有的散官自「安史之亂」後，濫授的情況異常嚴重，最終導致職事官階官化。而唐朝中後期官制的紊亂，到北宋時更達致極點。張國剛，〈唐代階官與職事官的階官化〉，《中華文史論叢》**1989.2(1989.6)**: 87；鄧小南認為自唐朝中葉後，由於朝廷大量以職事官賞賜官員，導致職事官冗濫及隊伍分化。職事官可以用來治本職，又可以用來充他職；甚至用來坐享俸祿。這成為北宋初職事官組成職事官階，並以差遣為實職埋下了伏線。鄧小南，《宋代文官選任制度諸層面》（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1993**），頁 3-4；孫國棟認為散官於唐未被濫授，以致它不為人所重視，朝廷迫不得已以職事官賞賜官員，演變成以職事官代替散官為階，藉以敘官員的品階及祿位。迄至北宋，仍然無法克服這種混亂性，反映了唐、宋政治一脈相承的現象。孫國棟，〈宋代官制紊亂在唐制的根源〉，收入氏著，《唐宋史論叢》（香港：香港商務印書館，**2000**），頁 197；閻步克則認為自唐中葉後，散官的濫授導致它猥濫和貶值，朝廷不得不將官員的俸祿及其相應特權向職事官轉移，最終導致職事官的階官化。閻步克，《品位與職位——秦漢魏晉南北朝官階制度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2**），頁 49。

是，現存有兩條與遼朝同時代的文獻史料，佐證了這兩塊遼朝碑銘的內容實屬真確。

後唐莊宗（李存勳，**885-926**，**923-926** 在位）同光三年（**925**）閏十二月：

丁酉，詔偽蜀（前蜀，**907-925**）私署官員等：「惟名與器，不可假人，況是遐僻偏方，僭竊偽署，因時亂而濫稱名位，歸國體而悉合削除。但恐當本朝（後唐）屯否之時，有歷代簪纓之士，既陷彼土，遂授偽官。又慮有曾受本朝渥恩，當時已居班秩，須為升降，不可通同。應偽署官至太師、太傅及三少，並太尉、司徒、司空、侍中、中書令、左右僕射已上，並宜降至六尚書，臨時更約偽署高低為六行次第。階至開府、特進、金紫者，宜令文班降至朝散大夫，武班降至銀青。爵偽署將相已上與開國男，餘並不得更稱封爵，其有功臣者削去。如是偽署節鎮，伐罪之初，率先向化及立功效者，宜委（李）繼岌（**?-926**）、（郭）崇韜（**?-926**）臨時獎任。其刺史但許稱使君，不得更有檢校官。其偽署班行正四品已上，酌此降黜。五品已下，如不曾經本朝授官，若材智有聞，即許於府縣中量材任使；如無材智可錄，止是蜀地土人，並宜放歸田里。如是西班有稱統軍、上將軍者，若是本朝功臣子孫及將相之嗣，並據人材高下，與諸衛小將軍、府率、中郎將，次第授任。如是小將軍已下，據人材堪任使者，宜委西川節度使補銜前、押銜；不堪任使者，亦宜放歸田里。應已前降官，除軍前量事跡任使外，餘並稱前銜，候朝廷續據才行任使。」⁶

這裡的「官」實指正官（虛銜）；「階」實指文散官階；「爵」實指爵位；「功臣」實指功臣號；「檢校」實指檢校銜。值得注意的是，後唐將前蜀官員轉換為後唐官員的過程中，間接透露了日後吸收後唐官制成果的遼朝，亦承襲了後唐官制中官員虛銜的等級：⁷

6 宋·薛居正等，《舊五代史》（北京：中華書局，**2015**，點校本二十四史修訂本），《唐書》，卷**33**〈莊宗紀第七〉，頁**528-529**。引文括號內容為作者所加，下同情形不另做說明。

7 王曾瑜認為遼朝官員的虛銜有其升遷程序，但具體情況已無由得知。他推斷這些虛銜應有兩個升遷系統：一是與北宋文臣寄祿官階的升遷程序相似，由太子少師至太師，但欠缺尚書左、右僕射兩級；二是自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到尚書左僕射、尚書右僕射、

a. 文官虛銜的等級（由左至右，自下而上排列）：

六尚書（工部尚書→禮部尚書→刑部尚書→戶部尚書→兵部尚書→吏部尚書）→右僕射→左僕射→中書令→侍中→司空→司徒→太尉→太子少保→太子少傅→太子少師→太傅→太師⁸

b. 武官虛銜的等級（由左至右，自下而上排列）：

押衙→衙前→中郎將→府率→諸衛小將軍→上將軍→統軍

這道詔令佐證了《宋會要》有關遼朝末年降宋（960-1279）的遼朝官員於換授官階時原有虛銜等級的記載。⁹

另外，自號「長樂老」的馮道（882-954）歷事五朝、八姓、十三帝，為官長達三十多年，可說與整個五代相終始。他晚年在〈長樂老自敘〉中，就自敘其一生仕宦。馮道在細數其仕歷時，所牽涉到的各類職官名稱，或可間接佐證遼朝官制中各類職官的涵義，實則上與五代官制中各類職官的涵義並無異致：

余階自將仕郎，轉朝議郎、朝散大夫、朝議大夫、銀青光祿大夫、金紫光祿大夫、特進、開府儀同三司。職自幽州節度巡官、河東節度巡官、掌書記，再為翰林學士，改授端明殿學士、集賢殿大學士、太微宮使，再為弘文館大學士，又充諸道鹽鐵轉運使、南郊大禮使、（後唐）明宗皇帝晉高祖皇帝山陵使，再授定國軍節度、同州管內觀察處置等使，一為長春宮使，又授武勝軍節度、鄧隨均房等州管內觀察處置等使。官自攝幽府參軍、試大理評事、檢校尚書祠部郎中兼侍御史、

侍中、中書令、尚書令。王曾瑜，〈遼朝官員的實職和虛銜初探〉，《文史》34(1992.5): 179。

8 王曾瑜認為北宋初文臣虛銜的等級，由吏部尚書至太師應共十四階，與遼朝的情況不同。王曾瑜，〈遼朝官員的實職和虛銜初探〉，頁 178。綜合現今遼朝的文獻史料及考古材料，再結合考察五代的文獻史料及考古材料，本文認為遼朝文臣虛銜的等級，可能只有十三階而已。

9 王曾瑜以脫脫（1314-1355）等，《宋史》〈職官志·敘遷之制〉條，與遼朝官員的虛銜相互對照，指出《宋會要》對遼朝官員虛銜等級的記載基本正確。他進而認為遼朝官員的虛銜等級，與北宋職事官階雖有各自特點，但兩者基本上大同小異。王曾瑜，〈遼朝官員的實職和虛銜初探〉，頁 178。

檢校吏部郎中兼御史中丞、檢校太尉、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檢校太師兼侍中，又授檢校太師、兼中書令。正官自行臺中書舍人，再為戶部侍郎，轉兵部侍郎、中書侍郎，再為門下侍郎、刑部吏部尚書、右僕射、左僕射，三為司空，兩在中書，一守本官，又授司徒、兼侍中，賜私門十六戟，又授太尉、兼侍中，又授戎（遼朝）太傅，又授漢（後漢）太師。爵自開國男至開國公、魯國公，再封秦國公、梁國公、燕國公、齊國公。食邑自三百戶至一萬一千戶，食實封自一百戶至一千八百戶。勳自柱國至上柱國。功臣名自經邦致理翊贊功臣至守正崇德保邦致理功臣、安時處順守義崇靜功臣、崇仁保德寧邦翊聖功臣。¹⁰

上述內容無疑是理解五代官制的上乘材料。馮道首先談及的「階」，其實就是文散官階；「職」，其實就是無官品的使職，屬差遣；「官」，其實就是相對「正官」而言的「散官」，當中包括攝官、檢校銜、兼銜（又稱憲銜，中、高層高員適用）、試銜（低層官員適用）；「正官」，其實就是相對「散官」而言的「本官」，主要是三省六部、九寺五監官職，而大部分已淪為虛銜；「爵」及「食邑」，其實就是釐定官員酬勞的產物；「勳」，其實就是酬賞官員勤勞的秩階；「功臣號」，其實就是繼承唐德宗（李适，742-805，779-805 在位）嘉獎弭平「涇源兵變」功臣的名號。

透過五代時人對其生活年代的官制的理解，可知「官」先分為「正官」和「散官」。「正官」是官僚正規編制內的官職，「散官」則劃一為官僚正規編制外的官職。然後，「正官」又分為實職（例如，中書門下及樞密院官職）和虛銜（例如，三省六部及九寺五監官職）。因此，馮道曾擔任過的一系列官職及所帶官銜，可與現今出土的遼朝碑銘的內容遙相呼應。

從現今出土的遼朝碑銘，大體上看到一個頗為有趣的政治現象：遼朝官員與北宋初官員的仕宦心態完全不同：前者傾向以虛銜的遲速為「榮滯」，不以實職的要劇為「貴途」；同時也以文散官階、檢校銜、兼銜或試銜、勳、爵邑、章服及功臣號為「輕重」，即只究心自身的身分、地位、俸祿、特權及福利。¹¹

10 宋·薛居正等，《舊五代史》，《周書》，卷 126〈馮道傳〉，頁 1930-1931。

11 《宋史》〈職官志〉記載北宋初官員的仕宦心態，與遼朝官員的政治取向可謂大異其趣：「其官人受授之別，則有官、有職、有差遣。官以寓祿秩、敘位著，職以待文學之選，

三、遼朝檢校銜的性質與特點

無論是後唐莊宗的詔令、馮道〈長樂老自敘〉，抑或是現今出土的遼朝碑銘，無不一致看待檢校銜為「散官」。它反映了一個政治現象：在五代時人及遼人的概念裡，檢校銜不過是用來增重高、中層官員們的身分地位。¹² 單以五代末年，由馬楚（907-951）控制的湖南為例：

將吏積功及所羈縻蠻夷，檢校官至三公者以千數。¹³

表明檢校銜又可用來酬酢將士、軍吏的勞績，乃至用來羈縻蠻酋。

如以一個宏觀的角度，考察自有唐一代以來的檢校銜，便會發現它終

而別為差遣以治內外之事。其次又有階、有勳、有爵。故仕人以登臺閣、升禁從為顯宦，而不以官之遲速為榮滯；以差遣要劇為貴途，而不以階、勳、爵邑有無為輕重。時人語曰：『寧登瀛，不為卿；寧抱槩，不為監。』虛名不足以砥礪天下若此。」元·脫脫等，《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95），卷 161〈職官一〉，頁 3768。遼朝官員卻重視虛銜多於實職，是因為他們所帶的冗長官銜不過是空名罷了。王玉亭認為由於遼朝官員的本官（虛銜）和使職（實職）互相緊扣，即使官員一時之間沒有差遣，或不再有實際職掌，也要帶一種或兩種本官來表示身分，藉以繼續領取俸祿。王玉亭，〈遼朝官員的本官、實職與階及其關係初探——以遼代碑誌文為中心〉，頁 169-170。遼朝官員這種因循苟且的政治心態，實與五代各朝濫賞官員，造成朝中冗員的傳統有關。史在德就曾向後唐末帝上言：「朝廷任人，率多濫進。稱武士者，不閑計策，雖被堅執銳，戰則棄甲，窮則背軍。稱文士者，鮮有藝能，多無士行，問策謀則杜口，作文字則倩人。所謂虛設員，枉耗國力。」宋·薛居正，《舊五代史》，

《唐書》，卷 47〈末帝紀中〉，頁 741。文武官員尸位素餐，不見任事。無怪乎譚稹向宋徽宗（趙佶，1082-1135，1100-1126 在位）上奏時就言：「臣契勘虜（遼）人設官無度，補受汜濫，惟吝財物，而不惜名器。雖有官之人，類無請受，止是任職者薄有俸給。」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北京：中華書局，1997），兵 17，頁 7043-7044。一針見血地導出遼朝官員著重虛銜的原因，是因為虛銜的數量確定了他們可領取多少俸祿。

12 竇儼（919-960）曾對五代各朝官員以爭奪高級檢校銜為榮，及治事上散漫的歪風加以譴責：「自有唐之末，輕用名器，始為輔弼，即兼（檢校）三公、（檢校）僕射之官。故其未得之也，則以趨競為心；既得之也，則以容默為事。但思解密勿之務，守崇重之官，逍遙林亭，保安宗族。」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 293〈後周紀四〉，頁 9571。

13 同上註，頁 9557。

不過是官僚正規編制外的臨時產物罷了。¹⁴ 既然，遼人仍然沿襲五代時人以「散官」一詞來稱呼檢校銜，就可推知檢校銜在遼朝官制中的地位及作用，與五代官制中檢校銜的地位及作用無異。

(一) 檢校銜是「正官」的影子

遼朝官員的檢校銜，沿襲晚唐、五代時人的習慣，稱為「散官」。就廣義而言，「散官」是指唐朝官制中的文、武散官；就狹義而言，「散官」泛指不任職事的官位。積極而言，「散官」可視為優恤官員的方法，或官員致仕時的加銜；消極而言，「散官」可作為安置降貶官員的方法，或讓冗員繼續坐享特權的途徑。

追本溯源，晚唐、五代以來的檢校銜，實即唐中宗（李顯，**656-710**；**684**，**705-710** 在位）一朝「斜封官」的一個組成部分。唐中宗景龍二年（**708**）七月甲午：

別降墨敕除官，斜封付中書，時人謂之「斜封官」……其員外、同正、試、攝、檢校、判、知官凡數千人。¹⁵

「斜封官」本是唐中宗一朝政治混亂下「官爵淪濫，因依妃、主墨敕而授官」¹⁶ 的產物，它「不關兩省（中書及門下）而內授官，但斜封其狀付中書」。¹⁷ 「斜封官」由於是「正員」外的特置，故「無聽事以居」。¹⁸

唐人認為在律令體制下，任何在正規官僚編制以外的官職俱不正統。¹⁹ 誠如《新唐書》〈百官志〉的序言中所說：

¹⁴ 賴瑞和認為唐朝後期的檢校銜是因應「安史之亂」而出現的臨時產物。為了能有效地使擁有龐大軍力、廣闊土地及眾多人口的前安史將領歸順朝廷，唐朝的統治者深知不能以動來滿足這些軍閥的要求，遂重新改造唐初的檢校制度，以尚書六部的官職作為虛銜來籠絡他們。這個因應時勢需要而出現的新檢校制度，更成為日後五代及北宋初檢校制度的濫觴。賴瑞和，〈論唐代的檢校官制〉，《漢學研究》**24.1(2006.6)**: 191。

¹⁵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209**〈唐紀二十五〉，頁**6623**。

¹⁶ 後晉·劉昫等，《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95**），卷**7**〈睿宗紀〉，頁**155**。

¹⁷ 宋·歐陽修等，《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95**），卷**129**〈李朝隱傳〉，頁**4479**。

¹⁸ 同上註，卷**45**〈選舉志下〉，頁**1176**。

¹⁹ 杜佑（**735-812**）《通典》言：「檢校、試、攝、判、知之官。攝者，言敕攝，非州府版署之命。檢校者，云檢校某官。判官者，云判某官事。知者，云知某官事。皆是詔

初，(唐)太宗(李世民，599-649，626-649 在位)省內外官，定制為七百三十員，曰：「吾以此待天下賢材，足矣。」然是時已有員外置，其後又有特置，同正員。至於檢校、兼、守、判、知之類，皆非本制。又有置使之名，或因事而置，事已則罷，或遂置而不廢。其名類繁多，莫能徧舉。自中世已後，盜起兵興，又有軍功之官，遂不勝其濫矣。²⁰

清楚表明檢校銜是特別設置的官職，只具臨時性質。

再細心察看唐中葉後的檢校銜，又可知唐朝採摭一些早已喪失職事的「正官」，再將它們重新塑造成檢校銜，然後大量頒授給支持或歸順朝廷的武將及幕職。²¹ 綜合而言，檢校銜可作為官員致仕時或死後贈官的榮銜(例如，三師、三公)；作為褒賞官員時的加官(例如，六部尚書)；作為懲罰官員時的貶官(例如，散騎常侍、太子賓客、國子祭酒)。

在中書門下體制盛行，兼且使職侵奪尚書省體系職能的情況下，尚書省的官職早已淪為虛銜(例如，左、右僕射；吏、戶、禮、兵、刑、工六部尚書)。倘若再加上「檢校」二字，就能令它們成為官僚正規編制外的官職。這與唐初的「斜封官」實際上無甚區別。因此，檢校銜擁有「散官」的本質並最終階官化，著實不讓人感到意外。²²

除，而非正命。逮乎景龍，官紀大紊，復有『斜封無坐處』之誦興焉。」唐·杜佑，王文錦、王永興、劉俊文、徐庭雲、謝方點校，《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卷 19〈職官一·歷代官制總序〉，頁 472。

20 宋·歐陽修等，《新唐書》，卷 46〈百官一〉，頁 1181-1182。

21 賴瑞和認為唐朝的檢校銜，理論上可以跟任何京朝官的官銜連用，但在實際施行時，唐朝君主顯然有所「偏愛」，只有某幾種京朝官官銜會拿來作檢校銜，而某些京朝官官銜則從來不會拿來作檢校銜。賴瑞和，〈論唐代的檢校官制〉，頁 197。

22 陸贄(754-805)對「散官」的看法，代表了中、晚唐時人對不同種類的官銜，有著不同程度上的重視：「故國家命秩之制，有職事官，有散官，有勳官，有爵號，然掌務而授俸者，唯繫職事之一官也，此所謂施實利而寓虛名者也。其勳、散、爵號三者所繫，大抵止於服色、資蔭而已，此所謂假虛名而佐實利者也。今之員外、試官、頗同勳、散、爵號，雖則授無費祿，受不占員。」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 230〈唐紀四十六〉，頁 7417。任何在官僚正規編制以外的官職，無論其員額、地位及權利等俱不正統，不受律令體制的保障，朝廷可任意使用。其後，唐朝頒授不同名目的檢校銜，用來安撫支持或歸順中央的藩鎮。降及五代，檢校銜頒授形式的發展漸趨定

(二) 檢校銜的特殊序階

現今記載北宋初檢校銜及其序階的史籍，詳細敘述了檢校銜由晚唐至五代的發展歷程；相反，記載晚唐至五代的史籍，卻未曾系統地記載檢校銜及其序階。這裡衍生了一個疑問：宋朝官制與晚唐、五代官制雖有一定程度上的傳承關係，但以前者概括後兩者，是否合適？宋人對晚唐及五代檢校銜的追述，又有多少合乎史實？確實值得細加考量。

有趣的是，現存給晚唐及五代檢校銜下定義的典籍，全出自南宋（1127-1279）人之手，²³ 諸如趙彥銜（1140-1210）《雲麓漫鈔》及費袞《梁谿漫志》就點出檢校銜於唐朝時是作為虛銜；甚至是作為武官升遷的階梯。²⁴ 雖然，宋人對唐朝檢校銜的描述，可能已出現落差的情況。不過，它表明了唐人認為檢校銜屬不正統的觀念，仍然植根在宋人的腦海裡。

自唐朝迄至北宋，記載唐朝不同時期官制的史籍，諸如李林甫（683-753）等《唐六典》、《通典》、《舊唐書》、《新唐書》、王溥（922-982）《唐會要》對檢校銜的記載皆為零碎；至於記載五代官制的史籍，諸如王溥《五代會要》、《舊五代史》、《新五代史》對檢校銜的記載又不甚詳細。後人只得從上述史籍中，輯出有關晚唐及五代檢校銜的史料；同時結合現今出土的晚唐及五代碑銘中有關檢校銜的記載，才能稍稍得悉它於晚唐及五代時的運作情況。

《宋史》〈職官志〉開列了「元豐官制」前所有檢校銜的名稱及等級（由左至右，順級而下）：

型，在濫授高級檢校銜給文武官員的風氣下，同時沙汰一些較低級的檢校銜。而在職事官階官化，以及諸使職階官化環境的帶動下，剩下的檢校銜亦隨之階官化，用以衡量官員的身分、地位、俸祿、特權及福利。

23 其實，成書於元豐（1078-1085）年間的高承《事物紀原》也有關於檢校銜的記載，但此書未對「檢校」一詞下定義，只轉述檢校銜於唐朝的起源時間，及其於唐中葉前的情況。

24 楊倩描認為費袞言檢校銜作為武臣遷轉官階的說法是錯誤的，但沒有提出論據。楊倩描，〈宋代檢校官的源流及其嬗變〉，收入姜錫東主編，《宋史研究論叢》第12輯（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2011），頁243。

表一 「元豐官制」前檢校銜的官品、官名及官階一覽表

官品 ²⁵	檢校階 ²⁶		
正一品	太師（第 1 階）	太尉（第 2 階）	太傅（第 3 階）
	太保（第 4 階）	司徒（第 5 階）	司空（第 6 階）
從二品	左僕射（第 7 階）		右僕射（第 8 階）
正三品	吏部尚書（第 9 階）	兵部尚書（第 10 階）	戶部尚書（第 11 階）
	刑部尚書（第 12 階）	禮部尚書（第 13 階）	工部尚書（第 14 階）
	左散騎常侍（第 15 階）		右散騎常侍（第 16 階）
從三品	太子賓客（第 17 階）		國子祭酒（第 18 階）
從六品上	水部員外郎（第 19 階）		

如將上表的檢校銜官品及其序階一併作出考察，可以看到一些不為前人留意的地方：

- 25** 《宋史》〈職官志〉沒有明言檢校銜的官品，只記載其官名及排列等級。《宋史》〈職官志〉雖言：「唐令，定流內一品至九品，有正從上下階之制……宋初，並因其制。」元·脫脫等，《宋史》，卷 168 〈職官八〉，頁 3996。儘管《宋史》〈職官志〉有〈官品〉條，但記載北宋初官品的《開寶官志》及《元祐官品令》俱已散佚。《宋史》〈職官志〉所記載的官品，其實是南宋中後期的官制。另外，考慮到北宋實非全盤繼承唐朝的官品系統，表中所列的官品參照比對了《唐六典》、《通典》、《唐會要》、《舊唐書》、《新唐書》、宋·孫逢吉《職官分紀》、《宋會要》及《宋史》中有關檢校銜原有的「正官」官品重新整理。
- 26** 《宋史》〈職官志·敘遷之制·檢校官〉條，記載北宋初檢校銜共有十九階。《宋會要》記載：「唐有檢校官。國朝（宋朝）之制，檢校官一十九：三公、三師六，左仆射至水部員外郎共十三。」（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 1，頁 2330）；《梁谿漫志》記載：「檢校之階，凡十有九，三少而上有六等。」宋·費袞，金圓校點，《梁谿漫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卷 2 〈檢校官〉，頁 18；徐自明《宋宰輔編年錄》引佚名《官制沿革》記載：「檢校則自國子祭酒至三公，亦唐及五代舊制也，而國朝（宋朝）遵之。」宋·徐自明，王瑞來校補，《宋宰輔編年錄校補》（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 1 〈建隆三年〉，頁 9；李心傳（1167-1244）《建炎以來朝野雜記·檢校官》條記載：「檢校官者，自唐以來有之……自三公、三師、僕射、尚書、常侍至賓客、祭酒、凡十餘等。」宋·李心傳，徐規點校，《建炎以來朝野雜記》（北京：中華書局，2000），《甲集》，卷 12 〈官制三·檢校官〉，頁 248。

1. 三師三公

自太師至司空首六階（由第 1 階至第 6 階）檢校銜的排列次序，與唐朝、五代，乃至北宋初「正官」的三師、三公的排列次序不甚相同。三師、三公的官品，自唐朝至北宋初俱為正一品。三師的名稱及等級應為（由高至低排列）：

太師、太傅、太保

而三公的名稱及等級應為（由高至低排列）：

太尉、司徒、司空

檢校銜既然是「正官」的影子；那麼，三師、三公首六階檢校銜的排列次序，理應與唐朝、五代及北宋初「正官」的三師、三公的排列次序完全一致。但在檢校階中，這個情況就變得不一樣。根據「正官」三師、三公的排列次序，太尉應為檢校階的第 4 階，卻一躍而為檢校階的第 2 階。這裡衍生一些疑問：元朝史臣編纂《宋史》時會否犯下錯誤？《宋史》〈職官志〉一部分的史源當來自馬端臨（1254-1323）《文獻通考》，《文獻通考》是否也錯誤地記載北宋初的檢校階？答案是否定的。與《文獻通考》成書年代相近的富大用《古今事文類聚》〈遺集〉應可為此作出反證：

唐有檢校官。國朝（宋朝）之制，檢校官一十九，三公三師六，左僕射至水部郎共十三……凡三師三公除授，自司徒遷太保，太保遷太傅，太傅遷太尉，太尉遷太師。檢校官亦如之。²⁷

明言三師、三公檢校銜的升遷機制是（由左至右，由低至高）：

司徒→太保→太傅→太尉→太師

與《文獻通考》及《宋史》所載如出一轍。那「正官」的三師、三公與檢校階的三師、三公排列次序的不相稱，應作如何解釋？

生活於北宋中期的宋敏求（1019-1079）考察了檢校銜由晚唐經歷五代，迄至北宋初的發展。宋敏求生活的年代與晚唐及五代接近，他對檢校

²⁷ 元·富大用，《古今事文類聚·遺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子部類書類第 929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5），卷 1〈元豐皆罷〉，頁 15。

銜的論述無疑具有極高的參考價值。宋敏求《春明退朝錄》言：

太尉舊在三師之下，繇唐以來，以上公為重。李光弼（708-764）自司空為太尉，薨，贈太保。郭子儀（697-781）自司徒為太尉，薨，贈太師。李德裕（787-850）自司徒為太尉，皆以超拜。李載義（788-837）自司徒為太保，王智興（758-836）自司徒為太傅，二人卒，俱贈太尉。是以上公寵待宗臣，餘雖有功可遷（太）保、（太）傅，而掌武之尊不可得也。五代至國（北宋）初，節度使皆自檢校太傅遷太尉，太尉遷太師，然無升秩明文。²⁸

以追本溯源的方式，解釋檢校太尉為何緊接在檢校太師之後。這與唐朝頂多只頒授檢校太尉，而不頒授檢校太師給有功武將有關；甚至乎檢校太尉的頒授也不是常例，而是超拜。另外，唐朝不會頒授檢校太保及檢校太傅給武臣，致令檢校太尉後來成為檢校階的第 2 階。不過，到五代至北宋初，晚唐時對武臣檢校銜升遷的規限早已不復存在，節度使可由檢校太尉升至檢校太師，但無明文規定。

宋敏求對檢校階中三師、三公次序的觀察，不是一條孤證。洪邁（1123-1202）生活的時代，與北宋相去頗遠；更遑論唐朝及五代。話雖如此，他對由晚唐至五代檢校銜發展的觀察也具有一定的參考價值。洪邁《容齋隨筆》言：

唐節度使帶檢校官，其初只左、右散騎常侍，如李愬（773-820）在唐、鄧時所稱者也。後乃轉尚書及僕射、司空、司徒，能至此者蓋少。僖（唐僖宗，即李儂，862-888，873-888 在位）、昭（唐昭宗，即李晔，867-904，888-904 在位）以降，藩鎮盛彊，武夫得志，纔建節鉞，其資級已高，於是復升太保、太傅、太尉，其上惟有太師，故將帥悉稱太尉。²⁹

解釋了為何檢校太尉緊接在檢校太師之後。這是因為自晚唐以來，朝廷罕有任命武臣為檢校太師，因而令檢校階的首階成為「海市蜃樓」。基於武

28 宋·宋敏求，誠剛點校，《春明退朝錄》（北京：中華書局，1997），卷下，頁 45。

29 宋·洪邁，《容齋三筆》，宋·洪邁撰，孔凡禮點校，《容齋隨筆》（北京：中華書局，2005），卷 7〈節度使稱太尉〉，頁 510。

臣不會得到三師中最高級的太師作為檢校銜，武將遂以三公中最高級的太尉作為最高級的檢校銜為榮。

2. 六部尚書

六部尚書檢校銜的排列次序，自吏部尚書至工部尚書共有六階（由第**9**階至第**14**階），其排列次序與唐朝、五代，乃至北宋初「正官」六部尚書的排列次序不甚相同。六部尚書的官品，自唐朝至北宋初俱為正三品。六部尚書的名稱及等級應為（由高至低排列）：

吏部尚書、戶部尚書、禮部尚書、兵部尚書、刑部尚書、工部尚書這個排列次序並非自唐初即便如此，實則歷經了自唐太宗至武則天（武周則天皇帝，**624-705**，**690-705**在位）大約八十年的時間，才最終固定下來。《唐會要》概括了由唐太宗至武則天間，尚書六部名稱及次序的嬗變：

〈武德令〉：吏、禮、兵、民（即戶部）、刑工等部。〈貞觀令〉：吏、禮、民（即戶部）、兵、刑、工等部。（武則天）光宅元年（**684**）九月五日，改為六官，准〈周禮〉分，即今之次第乃是也。³⁰

根據律令體制的規定，尚書六部的排列次序應為：吏、戶、禮、兵、刑、工。《舊唐書》記載：

吏部尚書、舊班在左相上，〈開元令〉移在下……戶部禮部兵部刑部工部尚書。〈武德令〉，禮部次吏部，兵部次之，民部次之。貞觀（**627-649**）年改以民部次禮部，兵部次之。（武）則天初又改以戶部次吏部，禮部次之，兵部次之。³¹

〈開元令〉最終明文規定吏、戶、禮、兵、刑、工為尚書六部的名稱及次序，終唐之世再無改變。

北宋「正官」的六部尚書排列次序一如唐朝及五代。然而，在檢校階中的六部尚書的排列次序卻變成（由高至低排列）：

吏部尚書、兵部尚書、戶部尚書、刑部尚書、禮部尚書、工部尚書

³⁰ 宋·王溥，何泉達、劉運承、支冲、周殿杰點校，《唐會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卷**57**〈尚書省諸司上〉，頁**1159**。

³¹ 後晉·劉昫等，《舊唐書》，卷**42**〈職官一〉，頁**1791-1792**。

為何與「正官」六部尚書的排列次序迥然不同？這個問題一直以來沒有獲得後世學者所重視。事實上，唐朝尚書六部的排列次序是按「行」來決定，即：

吏部、兵部、戶部、刑部、禮部、工部

《唐會要》〈尚書省諸司上·尚書分行次第〉條言：

故事，以兵、吏及左右司為前行；刑、戶為中行；工、禮為後行，每行各管四司。³²

兵部及吏部最先，為前行；刑部及戶部次之，為中行；禮部及工部最後，為後行。《新唐書》〈百官志·尚書省〉條也言：

六尚書：兵部、吏部為前行，刑部、戶部為中行，工部、禮部為後行；行總四司，以本行為頭司，餘為子司。³³

大致上是按尚書六部職能的重要性而釐訂其排列次序。³⁴

李昉（925-996）等《太平廣記》引韋述（?-757）《兩京新記》的記載，或可補充《唐會要》對唐朝尚書六部分行因由的記載：

尚書郎……唐武德（618-626）、貞觀已來，尤重其職。吏、兵部為前行，最為要劇，自後行改入，皆為美選。³⁵

這裡雖針對尚書郎的職能，但亦向後世透露了一個訊息；由於吏部及兵部對掌國家文武大政，故先以吏部及兵部為前行，刑、戶及工、禮四部的事務較為次要，故分別為中行及後行。

總括而言，檢校銜的升遷機制與「正官」的升遷機制迥異，反映出「正官」的升遷機制因載之典章，受律令保障而不能隨意更動；相反，檢校銜因為是「散官」，實際上不受律令保障，升遷機制可按君主的意志而

32 宋·王溥，《唐會要》，卷 57〈尚書省諸司上〉，頁 1159。

33 宋·歐陽修等，《新唐書》，卷 46〈百官一〉，頁 1185。

34 洪邁就導出唐朝尚書六部分行的根由；「唐因隋制，尚書置六曹。吏部、兵部分掌銓選，文屬吏部，武屬兵部……吏居左，兵居右，是為前行。故兵部班級在戶、刑、禮之上。」宋·洪邁撰，《容齋續筆》，卷 11〈兵部名存〉，頁 352。

35 宋·李昉等，《太平廣記》（北京：中華書局，1994），卷 250〈詠諧六·尚書郎〉，頁 1937。

隨意改動。

四、遼朝檢校銜對五代的繼承與嬗變

遼朝與北宋初官制皆有檢校銜，並組成檢校階。理論上，兩者皆脫胎自五代不同時期的官制。倘若將兩者的檢校階互相比較，會發現兩個檢校階有很多相同之處，亦有很多不盡相同的地方。

(一) 遼朝檢校階趨向大幅簡化

由於《遼史》對遼朝檢校銜的記載匱乏，故此訴諸現今出土的遼朝碑銘就成為洞悉遼朝檢校銜運作機制的唯一途徑。現將五代、遼朝及北宋的檢校階表列如下：

表二 五代、遼朝及北宋初檢校階一覽表

官品 ³⁶	五代	遼朝	北宋初
正一品	太師（第 1 階）	太師（第 1 階）	太師（第 1 階）
	太尉（第 2 階）	太尉（第 2 階）	太尉（第 2 階）
	太傅（第 3 階）	太傅（第 3 階）	太傅（第 3 階）
	太保（第 4 階）	太保（第 4 階）	太保（第 4 階）
	司徒（第 5 階）	司徒（第 5 階）	司徒（第 5 階）
	司空（第 6 階）	司空（第 6 階）	司空（第 6 階）
從二品	左僕射（第 7 階）	左僕射（第 7 階）	左僕射（第 7 階）
	右僕射（第 8 階）	右僕射（第 8 階）	右僕射（第 8 階）
	吏部尚書（第 9 階）	? ³⁷ （第 9 階）	吏部尚書（第 9 階）

36 大體而言，五代各朝皆沿襲唐朝的官品制度。《舊五代史》、《新五代史》、《五代會要》均記載後唐君主多番強調其官制以《唐六典》為準繩。遼朝與北宋初官制既然承襲五代，其官品當然以《唐六典》為依歸。

37 遼聖宗統和二十六年（1008）〈王悅墓誌〉記載王悅（950-1007）為守吏部尚書；遼興宗（耶律宗真，1016-1055，1031-1055 在位）重熙十四年（1045）〈秦國太妃墓誌〉及重熙十五年（1046）〈秦晉國大長公主墓誌〉均記載楊楛為行吏部尚書，未

官品 ³⁶	五代	遼朝	北宋初
正三品	兵部尚書 (第 10 階)	兵部尚書 ³⁸ (第 10 階)	兵部尚書 (第 10 階)
	戶部尚書 (第 11 階)	? (第 11 階)	戶部尚書 (第 11 階)
	刑部尚書 (第 12 階)	刑部尚書 ³⁹ (第 12 階)	刑部尚書 (第 12 階)
	禮部尚書 (第 13 階)	? ⁴⁰ (第 13 階)	禮部尚書 (第 13 階)
	工部尚書 (第 14 階)	工部尚書 (第 14 階)	工部尚書 (第 14 階)
	左散騎常侍 (第 15 階)	左散騎常侍 (第 15 階)	左散騎常侍 (第 15 階)
	右散騎常侍 (第 16 階)	右散騎常侍 (第 16 階)	右散騎常侍 (第 16 階)
從三品	太子賓客 (第 17 階)	太子賓客 (第 17 階)	太子賓客 (第 17 階)
	國子祭酒 (第 18 階)	國子祭酒 (第 18 階)	國子祭酒 (第 18 階)
從六品上	? (第 19 階)	? ⁴¹ (第 19 階)	水部員外郎 (第 19 階)

表中隱藏了許多不為現今學者留意的現象：

五代、遼朝及北宋初檢校銜的名稱及等級排序乃至所屬官品，三者幾近相同。不過，五代及遼朝是否像北宋初那樣存在第 19 階的水部員外郎？實屬疑問。翻檢《舊五代史》及《新五代史》，以及現今出土的五代碑銘，只有後梁（907-923）時的敬翔（?-923）曾擔任檢校水部郎中，

肯定是否為檢校銜。參見浙江大學圖書館古籍碑帖研究與保護中心，《中國歷代墓誌數據庫》網站，<http://csid.zju.edu.cn/tomb/stone>（2020.1.3 上網檢索）。

38 重熙十五年（秦晉國大長公主墓誌）記載蕭安為檢校兵部尚書，是迄今為止，唯一記載「檢校兵部尚書」的遼朝碑銘；遼道宗壽昌五年（1099）〈玉石觀音像唱和詩碑〉記載鄭若愚及趙庭睦俱為兵部尚書，未肯定兩者是否為檢校銜。參見浙江大學圖書館古籍碑帖研究與保護中心，《中國歷代墓誌數據庫》網站，<http://csid.zju.edu.cn/tomb/stone>（2020.1.3 上網檢索）。

39 遼天祚帝（耶律延禧，1075-1128，1101-1125 在位）乾統二年（1102）及六年（1106）〈李氏石幢記〉記載李佺為檢校刑部尚書，是迄今為止，唯一記載「檢校刑部尚書」的遼朝碑銘。參見浙江大學圖書館古籍碑帖研究與保護中心，《中國歷代墓誌數據庫》網站，<http://csid.zju.edu.cn/tomb/stone>（2020.1.3 上網檢索）。

40 重熙二十二年（1053）〈張儉墓誌〉記載張儉（967-1049）為行禮部尚書；〈玉石觀音像唱和詩碑〉記載趙長敬為禮部尚書，未肯定兩者是否為檢校銜。

41 重熙十三年（1044）〈李繼成暨妻馬氏墓誌〉記載李繼承為尚書水部郎中，是否漏掉「檢校」二字？當屬疑問。本文暫且認為遼朝的檢校階中沒有檢校水部郎中。

但已屬後梁太祖（朱溫，**852-912**，**907-912** 在位）稱帝之前。而檢校水部員外郎一銜更從未在現存五代的文獻史料及考古材料中出現，因而不能證明檢校水部員外郎曾作為五代檢校階中的最低一階。

另外，重熙十三年〈李繼成暨妻馬氏墓誌〉記載李繼成的尚書水部郎中及尚書膳部員外郎也不能證明遼朝重啓晚唐時的檢校銜。五代以來，各朝濫授官員各類「散官」的官品，皆在三品以內。⁴² 三品，顯然是各「散官」的最低門檻。這就有理由深信五代及遼朝檢校階的最底端，只到從三品的檢校國子祭酒，故此五代的檢校階，很大可能只得十八階而已。⁴³

雖囿於現今出土的遼朝碑銘的數量，但綜合它們的記載俱不見檢校水部員外郎的蹤影；甚至沒有出現過檢校吏部尚書、檢校戶部尚書及檢校禮部尚書；至於檢校兵部尚書及檢校刑部尚書亦只分別出現過一次罷了。這表明遼朝並非全盤繼承五代的十八個檢校階，卻根據自身的統治需要而作大幅度的簡化。另外，須要指出現今出土的遼朝碑銘所記載的檢校階與五代同時，排除了遼朝抄襲北宋初檢校階的可能性。

至此，遼朝檢校階的等級次序終於得以還原，諸如檢校階中正一品的首六階（第**1**至第**6**階）。〈王悅墓誌〉記載王悅檢校銜的升遷次序為（由左至右，由低至高）：

司空（第**6**階）→司徒（第**5**階）→太保（第**4**階）→太傅（第**3**階）
→太尉（第**2**階）→太師（第**1**階）

其首六階檢校銜是依次升遷，與《舊五代史》及《新五代史》記載檢校銜首六階的排列次序完全相同。

遼朝的檢校銜，從二品共兩階（第**7**至第**8**階）。保寧十年（**978**）〈李

⁴² 後唐明宗一朝的一件小事，可知後唐隨意頒授三品的銀青光祿大夫及兼銜給官員：「當是時，所除正員官之外，其餘試銜、帖號止以寵激軍中將校而已。及長興（**930-933**）以後，所除浸多，乃至軍中卒伍，使、州、鎮、戍胥吏，皆得銀青階及憲官，歲賜告身以萬數矣。」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275**〈後唐紀四〉，頁**8995**。

⁴³ 王曾瑜認為遼朝的檢校階中因不見最低階的檢校水部員外郎，所以與北宋的檢校階不同，他進而，並認為遼朝檢校階只有十八階。王曾瑜，〈遼朝官員的實職和虛銜初探〉，頁**165**。

內貞墓誌〉記載李內貞（898-978）檢校銜的遷轉次序為：

尙書右僕射（第 8 階）→尙書左僕射（第 7 階）→司空（第 6 階）

其檢校銜由從二品升至正一品，與《舊五代史》及《新五代史》記載這兩個檢校銜的排列等級完全相同。

（二）遼朝檢校階存在超升的情況

遼朝的檢校銜，從三品只有五階而不是八階（欠缺本為第 9 階的吏部尙書、第 11 階的戶部尙書，以及第 13 階的禮部尙書）。綜合現今出土的遼朝碑銘的記載，遼朝很大可能只摭拾檢校工部尙書。檢校工部尙書後超升的例子不勝枚舉。超升至從二品的檢校尙書右僕射，諸如統和三年（985）〈王瓚墓誌〉亦記載王瓚（?-984）由：

工部尙書（原第 14 階，現為第 11 階）→尙書右僕射（第 8 階）

自檢校工部尙書後可超升至正一品的檢校司空，諸如統和九年（991）〈韓瑜墓誌〉記載韓瑜（945-987）由：

工部尙書（原第 14 階，現為第 11 階）→司空（第 6 階）

超升至正一品的檢校司空，諸如統和十五年（997）〈韓佚墓誌〉記載韓佚（936-995）由：

工部尙書（原第 14 階，現為第 11 階）→司徒（第 5 階）

超升至正一品的檢校司徒，諸如咸雍六年（1070）〈蕭福延墓誌〉記載蕭福延（1015-1070）由：

工部尙書（原第 14 階，現為第 11 階）→太傅（第 3 階）

超升至正一品的檢校太傅。

至於檢校左、右散騎常侍的升遷次序，遼朝竟然不依據檢校右散騎常侍（原第 16 階，現為第 13 階）升至左散騎常侍（原第 15 階，現為第 12 階）的規則。關於檢校右散騎常侍的升遷，只有統和十五年〈韓德威墓誌〉記載韓德威（941-996）由：

右散騎常侍（原第 16 階，現為第 13 階）→司徒（第 5 階）

這裡亦存在了超升的情況，應考慮到韓氏一族在遼朝的特殊政治地位。關於檢校左散騎常侍的升遷，諸如統和十八年（**1000**）〈劉宇傑墓誌〉記載劉宇傑（**948-1000**）由：

左散騎常侍（原第 **15** 階，現為第 **12** 階）→工部尚書（原第 **14** 階，現為第 **11** 階）

檢校左散騎常侍升遷至檢校工部尚書，與《舊五代史》及《新五代史》記載的檢校階等級次序完全相同。

遼朝的檢校銜，從三品的兩階（原第 **17** 至第 **18** 階，現為第 **14** 至第 **15** 階）起，現今出土的遼朝碑銘對此記載甚多，諸如〈劉宇傑墓誌〉記載劉宇傑從最低的檢校銜升遷：

國子祭酒（原第 **18** 階，現為第 **15** 階）→太子賓客（原第 **17** 階，現為第 **14** 階）→左散騎常侍（原第 **15** 階，現為第 **12** 階）

不過，有些官員升遷至檢校太子賓客後又多出現超升的情況，諸如〈劉日泳墓誌〉記載劉日泳由：

國子祭酒（原第 **18** 階，現為第 **15** 階）→太子賓客（原第 **17** 階，現為第 **14** 階）→工部尚書（原第 **14** 階，現為第 **11** 階）

遼朝官員檢校銜的最低門檻是定在從三品的檢校國子祭酒；至於正一品的檢校太師被頒授的數量更較五代有過之而無不及，反映了遼朝繼承後唐濫授官爵的風氣。

總括而言，綜合現今出土的遼朝碑銘的內容，摒除沒有標明是否為檢校銜的吏部尚書、戶部尚書及禮部尚書，遼朝很大可能只存在十五個檢校階，相較五代的十八個檢校階及北宋初的十九個檢校階為少。另外，遼朝的檢校階未必是依次序升遷，超升的情況頗為嚴重，體現了遼朝官制中的隨意及混亂性。

（三）遼朝檢校階大約定型於後唐末年

《宋史》〈職官志·雜制·食實封〉條收載了一篇不著撰人的《三朝志》節文，它很大可能是宋仁宗（趙禎，**1010-1063**，**1022-1063** 在位）一朝

編修的《三朝國史》〈職官志〉的殘文。然而，《三朝志》對檢校銜的描述竟與同書〈敘遷之制·檢校官〉條的記述迥然不同。《三朝志》言：

檢校、兼、試官之制，檢校則三師、三公、僕射、尚書、散騎常侍、賓客、祭酒、卿、監、諸行郎中、員外郎之類，兼官則御史大夫、中丞，侍御、殿中、監察御史，試秩則大理司直、評事、祕書省校書郎。凡武官內職、軍職及刺史已上，皆有檢校官、兼官。內殿崇班初授檢校祭酒兼御史大夫。三班及吏職、蕃官、諸軍副都頭加恩，初授檢校太子賓客兼監察御史，自此累加焉。廂軍都指揮使止於司徒，軍都指揮使、忠佐馬步都頭止於司空，親軍都虞候、忠佐副都頭以上止於僕射，諸軍指揮使止於吏部尚書。其官止，若遇恩例，則或加階、爵、功臣。幕職初授則試校書郎，再任如至兩使推官，則試大理評事。掌書記、支使、防禦團練判官以上試大理司直、評事，又加則兼監察御史，亦有至檢校員外郎已上者。行軍副使皆檢校員外已上。朝官階、勳高，遇恩亦有加檢校官，郎中則卿、監、少監，員外郎則郎中，太常博士以下則員外郎，並無兼官。其解褐評事、校書郎、正字、寺監主簿、助教者，謂之試銜。有選集，同出身例。⁴⁴

詳細介紹檢校銜如何配合兼銜及試銜，並如何運用在武職的升遷機制上。《三朝志》在這裡記載的檢校銜，大大超出了《宋史》〈職官志·檢校官〉條所言的十九個檢校銜。

應怎樣解釋《三朝志》與《宋史》〈職官志〉對北宋初檢校銜記載齟齬的情況？翻檢了《舊唐書》、《新唐書》、《唐會要》，以及結合現今出土的晚唐碑銘，晚唐的檢校銜數量實遠遠不止《宋史》〈職官志〉的十九個檢校銜。據近人統計，由中唐至晚唐，唐朝還大量以三省六部、九寺五監、御史台及東宮官職作為檢校銜，總計大約有九十個。⁴⁵ 北宋的文獻史料及

44 元·脫脫等，《宋史》，卷 123 〈職官十〉，頁 4077。

45 馮培紅廣泛搜羅了現存唐朝的文獻史料及考古材料，列出由中唐至晚唐可知的八十八個檢校銜。他認為由中唐至晚唐前，帶檢校太師的官員很少；但由晚唐至五代，帶檢校太師的官員大量湧現；中書、門下、尚書三省下的官職是檢校銜的主體，是官員普遍所帶的檢校銜；九寺五監官職，中唐時比較多用來作檢校銜，到晚唐時卻逐步減少，只有國子祭酒被頻繁地用作檢校銜；東宮官與九寺五監官職一樣，中唐時比較多用作檢校銜，到晚唐時亦已逐步減少，只有太子賓客被頻繁地使用為檢校

考古材料皆表明宋太祖（趙匡胤，**927-976**，**960-976** 在位）、宋太宗及宋真宗（趙恒，**968-1022**，**997-1022** 在位）三朝確實一度重用自中、晚唐以來的檢校銜。其後，官員所帶的檢校銜才限於《宋史》〈職官志〉所言的十九個檢校銜。⁴⁶ 雖然北宋初檢校階是否確立於宋仁宗嘉祐（**1056-1063**）年間，不是本文關心的問題。只可以說《三朝志》所言的確是限於北宋初的檢校銜的情況。由晚唐至五代，檢校銜的數目正逐步減少。如宏觀地考察檢校銜走上階官化的歷程，可以說北宋初的檢校銜機制是違反歷史潮流的，只能看作個別情況。

前文業已表明遼朝的檢校階早於北宋出現，從現今出土的遼朝碑銘就表明遼朝不像晚唐時般擁有一名目眾多的檢校銜，其檢校階大抵由十五個檢校銜所組成。這個檢校階應是遼朝吸收後唐官制後的成果，其定型時間大約是後唐末年。如說晚唐時檢校階早已存在則言之尚早，只能說當時各檢校銜間已粗具從屬關係，諸如曾於唐宣宗（李忱，**810-859**，**846-859** 在位）一朝為相的盧商（**789-859**），其檢校六部尚書的升遷次序為：

檢校禮部尚書→檢校工部尚書→檢校兵部尚書

出現了「回降」的現象，說明晚唐時檢校銜的升遷次序不太穩固。

由晚唐進入後梁，再到後唐初年，檢校銜的運作機制基本上沒有重大變化。但大約到後唐末年，檢校銜就踏入了一個新的發展階段。⁴⁷ 據《舊五代史》、《新五代史》、《五代會要》的記載，仍然可見由後梁至後唐明宗

銜。馮培紅，〈論唐五代藩鎮幕職的帶職現象——以檢校、兼、試官為中心〉，收入（日）高田時雄主編，《唐代宗教文化與制度》（京都：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2007**），頁 **167-169**。

46 楊倩描也留意到多達數十個檢校銜曾一度廣泛存在於北宋初的官制。楊倩描，〈宋代檢校官的源流及其嬗變〉，頁 **237-238**。

47 《五代會要》佐證了檢校銜直到後唐莊宗及後唐明宗兩朝時，仍是與晚唐時的檢校銜沒有異致：「同光三年閏十二月敕：『如檢校官，至郎中、員外郎、兼侍御史已下……不得更有檢校官兼官。』」；宋·王溥，《五代會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卷 **17** 〈偽官〉，頁 **281-282**，又：「後唐天成元年七月二十七日，尚書省准堂帖：『其檢校官，自員外郎至左僕射。』」《五代會要》，卷 **14** 〈尚書省〉，頁 **231**。

一朝，所組成日後檢校階的十八個檢校銜以外的檢校銜：

表三 五代初年諸檢校銜一覽表⁴⁸

官品	檢校銜	時間	姓名
從一品	太子太傅	清泰元年（934） 六月壬午	王建立（?-941） （致仕加贈）
正三品	侍中	後梁太祖開平五年 （911）正月	楊師厚（?-915）
		後唐莊宗（晉王時期） 天祐十年（914）十二月	周德威（?-918）
		後唐莊宗（晉王時期） 天祐十九年（923）正月	閻寶
		同光元年閏四月	李嗣源（後唐明宗）
		同光元年閏四月	王都（?-929）
正四品上	吏部郎中	後唐莊宗 ⁴⁹	馮道
	戶部郎中	後唐	蘇禹珪（895-956）
正四品下	太子右庶子	後梁太祖 開平四年（910）	呂克
從五品上	祠部郎中	後唐	馮道
	考功郎中	後唐明宗	王昭誨
	正郎（尚書左、 右司郎中）	後唐明宗天成 （926-930）初年	豆盧昇

48 由於篇幅所限，本表只使用《五代會要》、《舊五代史》、《新五代史》記載於後唐末年由十八個檢校銜組成的檢校階以前所出現的其餘檢校銜，時間以 907 年為上限。如表中人物於 907 年前已帶有的檢校銜則不會列出。

49 《舊五代史》記載後唐明宗進入洛陽時就對安重誨（?-931）言：「先帝（後唐莊宗）時馮道郎中（檢校吏部郎中）何在？」宋·薛居正等，《舊五代史》，《周書》，卷 126〈馮道傳〉，頁 1924。

官品	檢校銜	時間	姓名
	尚書郎（尚書左、右司郎中）	後唐莊宗	李存義（?-926）
從六品上	禮部員外郎	後梁太祖	羅周敬
	?員外郎	後唐莊宗（晉王時期） 天祐十三年（917）	胡裝

從表中推測上述檢校銜最後出現的時間，大約是清泰二年（935）八月：

中書門下上言：「前大卿監、五品陞朝官、西班將軍，皆在任許滿二十五月，如銜替已經二十月，即別任用。少卿監，舊例三任四任方入大卿監，五品三任四任方入少卿監，今後並祇三任，逐任須月限滿無殿責者，便入此官。西班將軍，罷任一年許求官，舊例三任四任方入大將軍，今祇以三任為限，三任大將軍方入上將軍，並須逐任滿月限無殿責，或曾任金吾將軍、街使、藩鎮刺史，特勅並不拘此例。諸道除兩使判官外，書記已下任自辟請。應朝官除外任，罷任後一年方許陳乞。諸道賓席未曾陞朝者，若官兼三院御史，即除中下縣令；兼大夫、中丞、祕書少監、郎中、員外郎，與清資初任陞朝官，檢校官至尚書、常侍、祕書監、庶子，陞朝便與少卿監。諸州防禦、團練判、推官，並請本州辟請，中書不更除授。應出選門官帶三院御史供奉裏行及省銜，罷任後周年，許陳乞。諸州別駕，不除令錄，仍守本官月限，得替後一年，許陳乞。長史、司馬，因攝奏正，比未有官者送名。」
從之。⁵⁰

上述奏章提及的檢校銜，大抵於後唐滅亡後便銷聲匿跡，只剩下日後頻繁地出現的十八個檢校銜。這十八個檢校銜皆恪守一個漸進的升遷機制，相互之間有著嚴格的等級。出現這種現象的原因，與後唐濫授官爵的風氣也有莫大關係。由於眾多官員的文散官階、兼銜及勳皆在三品或以上，就自然不再需要名目繁多及官品較低的檢校銜，後唐遂將檢校銜階官化；同時

50 宋·薛居正等，《舊五代史》，卷 149〈職官志〉，頁 2328-2329。此敕亦見於《五代會要》：「天成元年七月辛巳，中書門下奏：『檢校官自員外郎至僕射，祇初轉一任納錢，若不改呼，不在徵納。』」（《舊五代史》，《唐書》，卷 36〈明宗紀第二〉，頁 575）。可知直到後唐明宗一朝，檢校銜仍未被大幅簡化。

將其最低門檻定在三品以內，藉以配合其他「散官」一併使用，靈活地衡量官員的身分、地位、俸祿、特權及福利。⁵¹ 當然，也應留意到後唐沙汰名目繁多的檢校銜的主要原因，是希望解決國庫空虛的問題。⁵² 姑勿論如何，檢校銜在這個政治環境下，終被拉動成一個階梯。

自後唐大幅刪削其自身官制後，檢校銜與試銜逐漸形成兩個系統：一、檢校銜主要作為高、中層官員的帶職；二、試銜作為低層官員的帶職，兩者各自分工，整體上是一條不重疊的遷轉階梯。⁵³ 遼朝在吸收後唐官制時也將檢校銜及試銜的系統一併繼承下來。

五、遼朝檢校銜與文散官階、兼銜、試銜及勳的互動關係

綜合現今出土的遼朝碑銘的內容，可看到無論南北面朝官系統下的文武官員一律帶文散官階、檢校銜、兼銜（或試銜）及勳，而檢校銜及試銜更互不統屬：檢校銜適用於高、中層官員，試銜適用於低層官員。茲將遼朝官員的文散官階、檢校銜、兼銜、試銜及勳以表開列，藉以從五者在各官員層級的分布中窺探它們之間的關係：

51 諷刺的是，後唐將眾「散官」的門檻定在三品以內的舉動，很快就對後晉官制帶來災難性的影響：「(天福三年(938)三月)，中書舍人李詳上疏：『十年以來，(後唐)赦令屢降，諸道職掌皆許推恩，而藩方薦論動踰數百，乃至藏典、書吏、優伶、奴僕，初命則至銀青階，被服皆紫袍象笏，名器僭濫，貴賤不分。』」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 281〈後晉紀二〉，頁 9186。

52 後唐的統治者時常因應當時嚴峻的政治及軍事形勢，將自身官制不斷刪削：「同光元年(十一月)戊申，中書奏以：『國用未充，請量留三省、寺、監官，餘並停，俟見任者滿二十五月，以次代之；其西班牙上將軍以下，令樞密院準此。』(後唐莊宗)從之。人頗咨怨。」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 272〈後唐紀一〉，頁 8906。

53 賴瑞和認為就一般而言，官員如帶檢校銜，就不可能同時帶試銜，反之亦然。賴瑞和，〈論唐代的檢校官制〉，頁 186；馮培紅認為檢校銜與試銜本來就是兩個獨立系統，但到了五代，兩者逐漸併合成一條直線：前者適用於高、中層官員；後者則適用於低層官員。馮培紅，〈論唐五代藩鎮幕職的帶職現象——以檢校、兼、試官為中心〉，頁 183。

表四 遼朝檢校銜與文散官階、兼銜、試銜及勳互動表

官員層級	文散官階	檢校銜	兼銜	試銜	勳
高層 (一品至三品)	開府儀同三司 (從一品)	太師 (正一品)	御史大夫 (正三品)		上柱國 (正二品，十二轉)
	特進 (正二品)	太尉 (正一品)			柱國 (從二品，十一轉)
	崇祿大夫 (從二品)	太傅 (正一品)			上護軍 (正三品，十轉)
	金紫崇祿大夫 (正三品)	太保 (正一品)			
	銀青崇祿大夫 (從三品)	司徒 (正一品)			
	通議大夫 (正四品下)	司空 (正一品)			
	太中大夫 (從四品上)	尚書左僕射 (從二品)			
	中大夫 (從四品下)	尚書右僕射 (從二品)			
		刑部尚書 (正三品)			
		工部尚書 (正三品)			
	太子賓客 (從三品)				
中層 (四品至五品)	崇祿大夫 (從二品)	太傅 (正一品)	御史中丞 (正五品上)		上柱國 (正二品，十二轉)
	金紫崇祿大夫 (正三品)				

官員層級	文散官階	檢校銜	兼銜	試銜	勳
中層 (四品 至五品)	銀青崇祿大夫 (從三品)	司空 (正一品)	侍御史 (從六品下)		護軍 (從三品, 九轉) 輕車都尉 (從四品, 七轉) 上騎都尉 (正五品, 六轉)
	通議大夫 (正四品下) 中散大夫 (正五品上) 朝請大夫 (從五品上)				上輕車都尉 (正四品, 八轉) 輕車都尉 (從四品, 七轉) 上騎都尉 (正五品, 六轉)
	金紫崇祿大夫 (正三品) 銀青崇祿大夫 (從三品)	右散騎常侍 (正三品)	殿中侍御史 (從七品上)		柱國 (從二品, 十一轉) 飛騎尉 (從六品, 三轉) 雲騎尉 (正七品, 二轉)
	崇祿大夫 (從二品) 銀青崇祿大夫 (從三品) 朝請大夫 (從五品上) 朝散大夫 (從五品下)	尚書右僕 (從二品) 工部尚書 (正三品) 左散騎常侍 (正三品) 右散騎常侍 (正三品) 太子賓客 (從三品) 國子祭酒 (從三品)	殿中侍御史 (從七品上) 監察御史 (正八品上)		上騎都尉 (正五品, 六轉) 騎都尉 (從五品, 五轉) 驍騎尉 (正六品, 四轉) 飛騎尉 (從六品, 三轉) 雲騎尉 (正七品, 二轉) 武騎尉 (從七品, 一轉)

官員層級	文散官階	檢校銜	兼銜	試銜	勳
低 層 (六品至 九品)	朝散大夫 (從五品下)			秘書省 著作佐郎 (正七品)	飛騎尉 (從六品，三轉)
	承務郎 (從八品下)				
	儒林郎 (正九品上)				
	宣德郎 (正七品下)				騎都尉 (從五品，五轉)
	宣議郎 (從七品下)				
	徵事郎 (正八品下)				

囿於篇幅，本文只想以一個宏觀的角度考察文散官階、檢校銜、兼銜、試銜及勳在遼朝官制中的互動關係，從而歸納出一些遼朝特有的政治規律：如考察表中的高、中層官員乃至低層官員，會發現三層官員的檢校銜、兼銜、試銜及勳的分布是比較固定的；尤其是檢校銜及試銜更為分工明確。高、中層官員有檢校銜而無試銜，而低層官員則有試銜而無檢校銜。不過，文散官階則相對鬆散及隨意，與檢校銜及兼銜不太對應；至於相較勳的等級排序，文散官階更顯然來得不穩固。

在高層官員中，三品基本上是持有檢校銜、兼銜及勳的最低門檻，但擁有四品文散官階的官員（例如，通議大夫、太中大夫及中大夫）也可晉身為高層官員，條件是擁有三品以上的檢校銜即可，而不是以其實職來決定。在高層官員中，一組套件已正式確立：兼銜一律為御史大夫（正三品），勳的首三級（上護軍至上柱國，由正三品至正二品），被遼朝大幅簡化的檢校階自國子祭酒至太師（由從三品至正一品），配合文散官階自銀青崇祿大夫至開府儀同三司（由從三品至從一品）。

在中層官員中，一組套件已正式確立：兼銜自監察御史至御史中丞（由正八品上至正五品上），勳自雲騎尉至護軍（由正七品至從三品）（當然有

勳不升遷的特殊例子)，檢校階則比較混亂，但其範圍大體上是自國子祭酒至太師（由從三品至正一品），配合文散官階自朝散大夫至通議大夫（由從五品下至正四品下）（從二品的崇祿大夫應為特殊例子）。

在低層官員中，另一組套件已正式確立：有別於高、中層官員，檢校銜及兼銜俱不再出現，取而代之的是試銜。試銜自秘書省正字至大理司直（由正九品下至從六品上），勳自武騎尉至騎都尉（由從七品至從五品），配合文散官階自將仕郎至朝議郎（由從九品下至正六品上）（從五品下的朝散大夫應為特殊例子）。

一般而言，高層官員檢校銜、兼銜及勳的官品介乎一品至三品，以三品為界線；中層官員檢校銜、兼銜及勳的官品介乎三品至五品，以五品為界線；低層官員試銜及勳的官品則介乎五品至九品。

另，從表中又可見兼銜、試銜及勳比較有系統地分布在高層、中層及低層官員中，三者更較檢校銜及文散官階來得固定。值得注意的是，金紫崇祿大夫及銀青崇祿大夫時常游走在高、中層官員的文散官階。⁵⁴ 而柱國亦非只出現在高層官員的勳，它也可出現在中層官員的勳。⁵⁵ 遼朝官員的文散官階高而勳亦高的現象，於後唐時早已出現：

天成三年（928）五月，詔曰：「開府儀同三司，階之極；太師，官之極；封王，爵之極；上柱國，勳之極。近代已來，文臣官階稍高，便授柱國，歲月未深，便轉上柱國；武資不計何人，初官便授上柱國。官爵非無次第，階勳備有等差，宜自此時，重修舊制。今後凡是加勳，先自武騎尉，經十二轉方授上柱國，永作成規，不令踰越。」雖有是命，竟不革前例。⁵⁶

54 王曾瑜認為遼朝文散官階混亂，基本上通用於所有官員，高、中層官員全是三品以上的文散官，但低層官員也可擁有三品以上的文散官。王曾瑜，〈遼朝官員的實職和虛銜初探〉，頁 163。

55 王曾瑜認為遼朝的勳與唐朝及北宋相同，但遼朝的勳與文散官階存在不對應的情況，例如勳高而文散官階低，勳低但文散官階高。王曾瑜，〈遼朝官員的實職和虛銜初探〉，頁 64。從表中可見這個情況是有的，但非想像般來得嚴重。

56 宋·薛居正等，《舊五代史》，卷 149〈職官志〉，頁 2314-2315。此敕亦見於《五代會要》。《五代會要》記載清泰元年八月，尚書司勳郎李盈休的上奏：「近日朝廷凡初

後唐時，官員如帶三品以上的文散官，其勳不會低於柱國；武官的勳更不會低於上柱國。

最後，還有一點要留意，遼朝是有選擇性地使用唐朝的文散官階，有些文散官仍不見於現今出土的遼朝碑銘。遼朝像五代一樣文武一體，文武官員共同使用文散官階。⁵⁷但這不代表遼朝沒有使用過唐朝的武散官階。遼朝使用武散官階當有其特殊性，與五代及北宋的情況相類似。

六、遼朝武散官的使用問題

遼朝官制中是否不存在武散官階？答案是否定的。那為何遼朝甚少使用武散官階，而傾向使用文散官階？歷來研治遼史的學者對此多語焉不詳，只提出遼朝的確有使用過武散官的痕跡，卻沒有探求箇中原因。⁵⁸事實上，遼朝從沒有放棄過使用武散官階，只是囿於現今遼朝文獻史料及考古材料委實不足，致令遼朝頒授武散官給官員的例子變得屈指可數罷了。不過，從僅餘的遼朝文獻史料及考古材料中仍然可窺探出武散官階在遼朝官制中所起的作用。

敘勳，便至柱國。臣伏見本朝位至輔藩鎮，其勳皆自初敘，蓋欲示人歎歷功用之重也。勳格自武騎尉七品柱國正二品，凡十二轉。今從群官得敘封者，並請自武騎尉依次。」見宋·王溥，《五代會要》，卷 14〈司勳〉，頁 243；《宋史》亦明言：「五代以來，初敘勳官，即授柱國。」見元·脫脫等，《宋史》，卷 170〈職官十〉，頁 4079。此話看來一點不假。

57 五代時人多以文才武略為己任，如周世宗（柴榮，921-959，954-959 在位）曾言：「自古用文武才略者為輔佐，豈盡由科第邪！」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 294〈後周紀五〉，頁 9601。

58 唐統天認為遼朝以武立國，軍事活動頻繁，但對武散官的記載如此稀少，確實令人難以置信。可惜，他將唐朝十六衛的將軍名號與唐朝武散官階中的將軍名號相混淆，因而認為遼朝沒有武散官階，而只有武散官。唐統天，〈遼代漢官的散階制〉，《社會科學輯刊》1988.3(1988.6): 70-71。王曾瑜觀察到現今出土的遼朝碑銘中的武官都不擁有武散官，而武散官亦只零星地出現。他認為遼朝的高、中層武官全用銀青崇祿大夫，故此遼朝是否仍保留武散官階當是一個疑問。王曾瑜，〈遼朝官員的實職和虛銜初探〉，頁 163。

(一) 擁有武散官官員的特徵

文獻史料方面，《遼史》只有四處記載官員擁有武散官。《遼史》〈道宗紀〉記載遼道宗大康三年（1077）：

秋七月辛亥，護衛太保查剌加鎮國大將軍。⁵⁹

查剌為鎮國大將軍。《遼史》〈道宗紀〉遼道宗壽隆元年（1095）：

（六月己巳）……圍場都管撒八以討阻卜功，加鎮國大將軍。⁶⁰

撒八為鎮國大將軍。《遼史》〈耶律棠古傳〉記載：

乾統三年（1103）……（耶律棠古，1050-1122）加鎮國上（大）將軍。⁶¹

耶律棠古為鎮國大將軍。《遼史》〈天祚皇帝紀〉記載遼天祚帝保大元年（1121）：

正月……蕭幹（?-1123）鎮國大將軍。⁶²

蕭幹為鎮國大將軍。《遼史》記載的武散官只有鎮國大將軍。唐朝武散官中有鎮軍大將軍，唐中葉後改稱鎮國大將軍，從二品，並一直沿用至五代。《資治通鑑》只有一處記載遼朝官員的武散官：

契丹遣驃騎大將軍、知內侍省事劉承訓。⁶³

記載劉承訓為驃騎大將軍。

考古材料方面，遼朝武散官的名稱及出現的次數，相較文獻史料為多。遼穆宗（耶律璟，931-969，951-969 在位）應曆八年（958）〈趙

⁵⁹ 元·脫脫等，《遼史》（北京：中華書局，2015，點校本二十四史修訂本），卷 23 〈道宗三〉，頁 318。

⁶⁰ 同上註，卷 26 〈道宗六〉，頁 346。

⁶¹ 同上註，卷 100 〈耶律棠古傳〉，頁 1571。耶律棠古的武散官應為鎮國大將軍，鎮國大將軍入金後改稱鎮國上將軍。元朝史臣可能忽略了這個轉變，而根據繼承金朝的元朝官制，仍然稱為鎮國上將軍。

⁶² 同上註，卷 29 〈天祚皇帝三〉，頁 384。

⁶³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 292 〈後周紀三〉，頁 9519。

德鈞妻种氏墓誌〉記載趙延密為雲麾將軍；〈韓德威墓誌〉記載韓德威先後為雲麾將軍及冠軍大將軍；統和二十九年（1011）〈耶律隆祐墓誌〉記載耶律隆祐（979-1012）為雲麾將軍；遼道宗清寧四年（1058）〈蕭嵩墓誌〉記載蕭暈為輔國上將軍；⁶⁴ 遼天祚帝天慶三年（1113）〈丁文道墓誌〉記載丁從備為輔國大將軍；年份不詳〈造經題記〉記載張企徵為驃騎大將軍。由此可知，遼朝曾使用過驃騎大將軍（從一品）、輔國大將軍（正二品）、鎮國大將軍（從二品）、冠軍大將軍（正三品上）及雲麾將軍（從三品上）。茲將上述擁有武散官官員的特徵以表開列如下：

表五 遼朝官員武散官一覽表

	姓名	民族	北面 / 南面 朝官系統	虛銜 (本官)	實職 (差遣)	武散官	功能
文獻 史料	查 剌	契丹 / 奚	北面		右護衛太保	鎮國大將軍 (從二品)	加官
	撒 八	契丹 / 奚	北面		圍場都管 西北路行軍 都監	鎮國大將軍 (從二品)	加官
	耶律崇古	契丹	北面	本班郎君 大將軍 太子太傅	西北戍長 烏古部 節度使	鎮國大將軍 (從二品)	加官
	蕭 幹	奚	北面		四軍太師 都統 北樞密使	鎮國大將軍 (從二品)	加官
	劉承訓	漢	南面	天德軍節度使 (後唐) (遼授) 天德軍節度觀 察留後 (後唐) (遼授)	管內蕃漢都 知兵馬使 (後唐) 知內侍省事 (遼朝)	驃騎大將軍 (從一品)	加官

64 遼朝是否曾根據北宋改稱輔國大將軍為輔國上將軍？姑且存疑。

續上頁

	姓名	民族	北面 / 南面 朝官系統	虛銜 (本官)	實職 (差遣)	武散官	功能
考古 材料	趙延密	漢	不詳	河陽軍節度使 (遙授) 左金吾衛將軍		雲麾將軍 (從三品上)	起復
	韓德威	漢	北面	西頭供奉官 左羽林軍將軍 皇城使 汝州防禦使 (遙授) 彰武軍節度使 (遙授) 右金吾衛上 將軍	宣徽北院使 西南面五押 招討大將軍 西南面招討 使	雲麾將軍 (從三品上) 冠軍大將軍 (正三品上)	第一次 起復 第二次 起復
	耶律隆祐 (韓德顛)	漢	北面	右神武大將軍 武寧軍節度使 (遙授) 大同軍節度使 (遙授)	燕京山河都 指揮使 西南面五押 大將軍 知北院樞密 使事 上京留守、 臨潢尹	雲麾將軍 (從三品上)	起復
	蕭暈	奚	不詳			鎮國大將軍 (從二品)	加官?
	丁從備	漢	不詳			輔國大將軍 (正二品)	加官?
	張企徵	漢	不詳			驃騎大將軍 (從一品)	加官?

(二) 武散官的授予對象

倘若細心察看上述遼朝的文獻史料及考古材料，便會發現被授予武散官的官員有一些顯著的特徵：一、他們多為契丹及奚人，漢人則佔少數；

二、他們大多擔任遼朝北面朝官系統下的實職。

查刺、撒八、耶律棠古、蕭暈、蕭幹俱為契丹或奚人。自唐中葉迄至五代，文散官成為帝國文武官員的專利，武散官則用來頒授給外族君主或其酋長。就以契丹族為例，《舊唐書》及《遼史》皆言唐朝曾頒授雲麾將軍給契丹族酋長李氏一系。翻檢記載五代的史籍，五代各朝全以武散官頒授給外族酋長，以達致羈縻的目的。表中可見遼朝或多或少繼承了這個傳統，武散官多直接授予契丹及奚族官員作為加官。誠然，漢族官員亦偶有以武散官作為加官，這應考慮到他們在遼朝政治舞台上可能有著特殊的地位，或與契丹統治者的關係可能異常密切。

另外，查刺、撒八、耶律棠古、蕭幹乃至出自遼朝開國功臣韓知古（898-930）家族的耶律隆祐（韓德顛）及韓德威所擔任的官職，全屬北面朝官系統；⁶⁵ 相反，擔任南面朝官系統官職的官員，摒除文獻史料上的劉承訓，從現今遼朝碑銘所提供的有限訊息：只見他們擁有文散官，卻無武散官。本文為此疑心遼朝的武散官很大可能只用於北面朝官系統，而文散官則可出現在北面或南面朝官系統。

劉承訓為知內侍省事，此職在遼朝屬南面朝官系統。由於此職官品甚低，故遼朝統治者給予從一品的驃騎大將軍以增重其身分。⁶⁶ 知內侍省事本為宦官官職，而宦官被授予諸衛將軍的傳統，源於唐玄宗（李隆基，685-762，712-756 在位）一朝。朝廷以諸衛將軍賜給宦官，是因為宦官擔任的使職本來就沒有官品，不能用來衡量宦官的等級，遂要借助既有的武職官品來標誌及增重他們的身分及地位，但諸衛將軍不屬武散官。⁶⁷ 而

65 遼朝碑銘雖無記載趙延密的實職，但從其兄趙延壽（？-948）為遼太宗（耶律德光，902-947，927-947 在位）所重用來看，其家族在遼朝當擁有特殊的政治地位，趙延密的實職理應屬北面朝官系統。

66 林鵠認為劉承訓是否為宦官尚需考證。林鵠，《遼史百官志考訂》，頁 229。《遼史》記載王繼恩及趙安仁皆為遼朝宦官，但未有記載兩者被授予驃騎大將軍，只記載被授予監門衛大將軍。但監門衛大將軍不是武散官，而是武職虛銜。

67 《資治通鑑》記載：「初，（唐）太宗定制，內侍省不置三品官，黃衣廩食，守門傳命而已。天后（武則天）雖女主，宦官亦不用事。（唐）中宗時，嬖倖猥多，宦官七品以上至千餘人，然衣緋者尚寡。上（唐玄宗）在藩邸，（高）力士（690-762）傾心奉之，及為太子，奏為內給事，至是以誅蕭（蕭至忠，？-713）、岑（岑義，？-713）

以武散官的驃騎大將軍授予宦官，則始自後唐莊宗一朝。《舊五代史》記載同光二年（924）六月甲午：

以樞密使、特進、左領軍衛上將軍、知內侍省事張居翰（858-928）為驃騎大將軍、守左驍衛上將軍，進封開國伯，賜功臣號。⁶⁸

加張居翰為從一品的驃騎大將軍，並疊授他左驍衛上將軍，以示榮寵。同光四年（926）二月己丑：

以宣徽南院使、知內侍省、兼內勾、特進、右領軍衛上將軍李紹宏（?-932）為驃騎大將軍、守左武衛上將軍、知內侍省，充樞密使。⁶⁹

加李紹宏為從一品的驃騎大將軍，並疊授他左武衛上將軍，以示榮寵。話說回來，表中張企徵的武散官雖為驃騎大將軍，但遼朝碑銘由於沒有談及其背景，他是否為宦官？尚待考證。丁從備在遼朝的政治仕途為何？史無明言。直到目前為止，很難確定他曾擔任過北面或南面朝官系統下的官職。

（三）武散官作為官員再入仕的憑證

自中、晚唐後，朝廷多以武散官作為官員「起復」的手段。「起復」的意思是指官員因丁父或母喪，朝廷需要重新敘用他們時，就令其帶武散官，作為再次進入官場的憑證。徐度《卻掃編》就道出了這個傳統的根源：

舊制，文臣丁憂，起復必先授武官（武散官），蓋用墨纁從戎之義，示不得已也。故富鄭公（富弼，1004-1083）以宰相丁憂，起復初授冠軍大將軍，餘官多授雲麾將軍，近歲起復者授故官。⁷⁰

功賞之。是後宦官稍增至三千餘人，除三品將軍者浸多，衣緋、紫至千餘人，宦官之盛自此始。」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 210〈唐紀二十六〉，頁 6686。

68 宋·薛居正等，《舊五代史》，《唐書》，卷 32〈莊宗紀第六〉，頁 500。〈張居翰墓誌〉的誌文也記載：「（後）唐故內樞密使、推誠保運致理功臣、驃騎大將軍、守右驍衛上將軍、知內侍省事、上柱國、清河縣開國伯食邑七百戶張公墓誌銘。」周阿根編，《五代墓誌彙考》（合肥：黃山書社，2012），頁 187-188。

69 宋·薛居正等，《舊五代史》，《唐書》，卷 34〈莊宗紀第八〉，頁 537。

70 宋·徐度，尚成校點，《卻掃編》，卷上，上海古籍出版社編，《宋元筆記小說大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頁 4488。《宋史》亦言：「丁憂者起復，使相則授雲麾將軍。」元·脫脫等，《宋史》，卷 170〈職官十〉，頁 4079。

其實，北宋官員起復的傳統當源自五代，故官員再入仕時，其所帶的武散官前必連「起復」二字。《五代會要》記載：

後唐（閔帝，即李從厚，**914-934**，**933-934** 在位）應順元年（**934**）閏正月十六日敕：「凡在苴麻，並須終制，比緣金革，遂有奪情，孝以移忠，藉其陳力。其內諸司使副帶西班正官者，宜候過卒哭起復官；不帶正官者及供奉官、殿直承旨等，宜過卒哭休日赴職；其有帶東班官者，祇以檢校官充職，服闋日加授前職。⁷¹」

翻檢現今出土的遼朝碑銘，趙延密、韓德威、耶律隆祐起復時皆帶雲麾將軍或冠軍大將軍，諸如趙延密因其母種氏（**?-958**）逝世而致仕，其後就以雲麾將軍起復；韓德威因其父韓匡嗣（**918-983**）逝世而致仕，第一次就以雲麾將軍起復；第二次因其母逝世而致仕，就再以較高級的冠軍大將軍起復，以示朝廷對他再出仕的重視。而在兩次起復時，朝廷仍然保留韓德威起復前的「正官」和「散官」；耶律隆祐因遼景宗駕崩而致仕，其後就以雲麾將軍起復。在此次起復時，朝廷也保留他起復前的「正官」和「散官」。

遼朝是否仍像中、晚唐時般使用其他武散官作官員的起復，因囿於現存遼朝文獻史料及考古材料的嚴重匱乏，確實難以作更為詳細的論述。⁷² 而從韓德威的起復由雲麾將軍升遷至冠軍大將軍，可知武散官階依舊殘存在遼朝官制中，只是其升遷次序並不明顯，當是與起復的次數相互緊扣。

最後，從雲麾將軍的官品屬從三品上來看，高層官員起復的切入點也是在三品內，與他們的文散官階、檢校銜、兼銜及勳的最低門檻皆定在三品以內遙相呼應；至於中、低層官員的起復情況如何，尚待進一步考證。

七、結 語

遼朝的檢校銜作為一種無實職的虛銜，是遼朝官制中眾「散官」的一

⁷¹ 宋·王溥，《五代會要》，卷9〈奪情〉，頁146。

⁷² 據《舊五代史》記載，後晉曾給吳越成宗（錢弘佐，**928-947**，**941-947** 即位）鎮軍大將軍作起復，但僅此一例。

個組成部分。不過，與其說遼朝的檢校銜脫胎自唐末五代，倒不如說遼朝直接繼承經後唐改造過的檢校銜。後唐因自身的政治及軍事需要，大幅刪削了自「安史之亂」以來名目眾多的檢校銜；同時將餘下的十八個檢校銜組成序階，使之階官化，再配合其他已階官化的「散官」，一併用來彌補「正官」不足以完全衡量官員的身分、地位、俸祿、特權及福利的弱點。但遼朝又根據自身的政治環境，將後唐定型的十八個檢校階大幅簡化為十五個檢校階，並將檢校銜的官品定於三品之內。一言蔽之，遼朝檢校銜的作用，只在增重高、中層官員的身分及地位。

遼朝官制在北方迄立了二百多年，直到遼朝末年，當金太祖（完顏阿骨打，**1068-1123**，**1115-1123** 在位）攻陷遼朝南京析津府（燕京）後，對當時願意投降的遼朝官員所作的承諾，就正是遼朝官制得以順利過渡至尚未自成一格的金初官制的關鍵：

（金）太祖駐蹕燕京城南，（左）企弓（**1051-1123**）等奉表降，太祖俾復舊職（原遼朝官職），皆受金牌。⁷³

出於政治現實考慮，金太祖無可避免要任命原遼朝官員，使之管治新佔領得來的原遼朝領土。因此，遼朝官制中的檢校銜又於北方多延續了十六年；相反，早於四十年前的北宋「元豐官制」早已廢棄這個自中唐「安史之亂」後發展而來的檢校銜。

金熙宗一朝的「天眷官制」徹底放棄了延續具遼朝官制特點的金初官制，轉而向「元豐官制」的精神及特點靠攏。「元豐官制」和「天眷官制」皆強調恢復以《唐六典》所載開元（**713-741**）初年的三省六部制。張棣就毫不諱言：

⁷³ 元·脱脱等，《金史》（北京：中華書局，**1995**），卷 **75**〈左企弓傳〉，頁 **1724**。同書
 〈劉彥宗傳〉亦言：「（金）太祖奄至，駐蹕（燕京）城南，（劉）彥宗（**1076-1128**）與左企弓等奉表降。太祖一見，器遇之，俾復舊（原遼朝官職），遷左僕射，佩金牌。」
 《金史》，卷 **78**〈劉彥宗傳〉，頁 **1769**。金太祖仍然保留劉彥宗原有的遼朝官職，使他甘心歸順金朝。

虜（金）之官品，本遵唐制。又以本朝（宋朝）之法並遼法，參而用之。⁷⁴

「天眷官制」的主要精神就是借取「元豐官制」中寄祿官及職事官的概念，藉以重新啓動唐初文武散官階的功能。無怪乎脫脫等《金史》也說：

至（金）熙宗頒新官格及換官格，除拜內外官，始定勳、封、食邑入銜，而後其制定，然大率皆循遼、宋之舊。⁷⁵

「天眷官制」從「品位」、「爵秩」、「考核」、「選舉」四個方面，整合了遼朝及北宋官制中的勳、封、爵、食邑及章服。新的中央及地方職事官只具實職性質；同時廢棄原有的檢校銜。後經金海陵王（完顏亮，**1122-1161**，**1149-1161** 在位）對「天眷官制」作進一步的修訂，有金一代的官制就大致上被確定下來。

就中國官制的發展軌跡來看，檢校銜組成的序階代表了十至十三世紀中華帝國官員職官階官化的走向，它亦成為自唐末五代，乃至遼朝及北宋初官制混亂的重要元兇之一。但摒開以上消極的論調，從一個宏觀的角度再看中國官制的演變，遼朝官制確實作為一道橋樑，貫通了唐朝官制與金朝官制。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唐·杜佑，王文錦、王永興、劉俊文、徐庭雲、謝方點校，《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

後晉·劉昫等，《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95**。

宋·王溥，《五代會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

⁷⁴ 宋·張棣，《金虜圖經》，宋·徐夢莘撰，《三朝北盟會編》，卷**244**〈炎興下帙一百四十四〉，頁**1753**。

⁷⁵ 元·脫脫等，《金史》，卷**55**〈百官一〉，頁**1216**。

- 宋·王溥，何泉達、劉運承、支沖、周殿杰點校，《唐會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 宋·司馬光編，胡三省音注，標點《資治通鑑》小組校點，《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1996**。
- 宋·宋敏求，誠剛點校，《春明退朝錄》，北京：中華書局，**1997**。
- 宋·李心傳，徐規點校，《建炎以來朝野雜記》，北京：中華書局，**2000**。
- 宋·李昉等，《太平廣記》，北京：中華書局，**1994**。
- 宋·洪邁撰，孔凡禮點校，《容齋隨筆》，北京：中華書局，**2005**。
- 宋·徐自明，王瑞來校補，《宋宰輔編年錄校補》，北京：中華書局，**1986**。
- 宋·徐度，尚成校點，《卻掃編》，《宋元筆記小說大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 宋·徐夢莘撰，《三朝北盟會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據清光緒三十四（**1908**）年許涵度本影印。
- 宋·馬端臨，上海師範大學古籍研究所、華東師範大學古籍研究所點校，《文獻通考》，北京：中華書局，**2011**。
- 宋·高承，金圓、許沛藻點校，《事物紀原》，北京：中華書局，**1989**。
- 宋·費昶，金圓點校，《梁谿漫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
- 宋·葉隆禮，賈敬顏、林榮貴點校，《契丹國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
- 宋·趙彥衛，傅清根點校，《雲麓漫鈔》，北京：中華書局，**1997**。
- 宋·歐陽修等，《新五代史》，北京：中華書局，**2015**，點校本二十四史修訂本。
- 宋·歐陽修等，《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95**。
- 宋·薛居正等，《舊五代史》，北京：中華書局，**2015**，點校本二十四史修訂本。
- 元·脫脫等，《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95**。
- 元·脫脫等，《金史》，北京：中華書局，**1995**。
- 元·脫脫等，《遼史》，北京：中華書局，**2015**，點校本二十四史修訂本。
- 元·富大用，《古今事文類聚·遺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子部類書類第**929**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5**。
-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北京：中華書局，**1999**。
- 浙江大學圖書館古籍碑帖研究與保護中心，《中國歷代墓誌數據庫》網站，<http://csid.zju.edu.cn/tomb/stone>（**2020.1.3**上網檢索）。

二、近人論著

王玉亭 **2016** 〈遼朝官員的本官、實職與階及其關係初探——以遼代碑誌文為中

- 心》，收入韓世明、孔令海主編，《遼金史論集》第 14 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頁 150-170。
- 王曾瑜 1992 〈遼朝官員的實職和虛銜初探〉，《文史》34(1992.5): 159-186。
- 王滔韜 2006 〈遼朝南面朝官體制研究〉，《重慶交通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6.3(2006.9): 37-46。
- 周阿根 2012 《五代墓誌彙考》，合肥：黃山書社。
- 林 鵠 2015 《遼史百官志考訂》，北京：中華書局。
- 唐統天 1988 〈遼代漢官的散階制〉，《社會科學輯刊》1988.3(1988.6): 67-71。
- 孫國棟 2000 《唐宋史論叢》，香港：香港商務印書館。
- 張國剛 1989 〈唐代階官與職事官的階官化〉，《中華文史論叢》1989.2(1989.6): 71-90。
- 陳曉偉 2012 〈遼朝文官階制再探——以新近出土的〈梁穎墓誌銘〉為中心〉。收入遼寧省遼金契丹女真史研究會編，《遼金歷史與考古——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下冊，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頁 608-617。
- 馮培紅 2007 〈論唐五代藩鎮幕職的帶職現象——以檢校、兼、試官為中心〉，收入高田時雄主編，《唐代宗教文化與制度》，京都：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頁 133-210。
- 楊 軍 2013 〈遼朝南面官研究——以碑刻資料為中心〉，《史學集刊》2013.3(2013.5): 3-19。
- 楊倩描 2011 〈宋代檢校官的源流及其嬗變〉，收入姜錫東主編，《宋史研究論叢》第 12 輯，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頁 231-249。
- 鄧小南 1993 《宋代文官選任制度諸層面》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
- 賴瑞和 2006 〈論唐代的檢校官制〉，《漢學研究》24.1(2006.6): 175-208。
- 閻步克 2002 《品位與職位——秦漢魏晉南北朝官階制度研究》，北京：中華書局。

An Analysis of the *Jianjiao* Title of the Liao Dynasty: A Discussion on the Usage of the *Wu San Guan* Titles

Tsang Chun-yu Benjamin*

Abstract

The bureaucratic system of medieval China after the fall of the Tang dynasty had been divided into two parts: the “Yuanfeng bureaucratic system” 元豐官制 of the Northern Song dynasty, which survived through the Five Dynasties period, and the “Tianjuan bureaucratic system,” lasting through the Liao dynasty into the Jin dynasty. In order to observe the continuity of the bureaucratic system from the Tang dynasty to the Jin dynasty from a vertical perspective as well as analyzing from a horizontal perspective the interactions of bureaucratic systems between the Liao, the late Tang and the Five Dynasties period, and the Northern Song dynasty, the matter of the *jianjiao* title 檢校銜 of the Liao dynasty—as well as its relationship to other titles of the time—will be fully discussed to prove that the Liao functioned as a bridge for the bureaucratic systems of the Tang and Jin dynasties.

Keywords: *jianjiao* title 檢校銜, *wu san guan* titles 武散官, *jian* title 兼銜, *shi* title 試銜, *xun* 勳

* Tsang Chun-yu Benjamin, Lecturer, Li Ka Shing Institute of Professional and Continuing Education, The Open University of Hong Kong.